全民司改 與法官雙向溝通

司法院便民親民小組北、中、南區說明會

了解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實務運作情形 以營造友善法庭環境

【本刊訊】司法院為了讓法官了解正在推動的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真正內涵，特由便民親民小組相關成員分別於2月25日、3月4日及3月18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地方法院舉辦北、中、南區共3場說明會，以充分瞭解實務運作上的困難，作為業務推動及改進的參考。

為營造友善的法庭環境，建立便民親民的司法，司法院在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下，就「開庭準時」及「問案態度」兩項司改議題，由相關廳處成立便民親民小組，期能提高準時開庭比例，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提升服務品質。該小組於1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提出「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由於該項措施涉及諸多執行細節，以及合理落實相關機制等問題，故藉由說明會的舉辦，與法官雙向溝通。

說明會的進行，首由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黃麟倫副廳長向與會法官說明便民親民的司改理念，強調法官問案態度及開庭準時一直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議題，也是司法院努力改善的重點目標。接著由與會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分享庭期安排與開庭經驗，同時就如何提升訴訟指揮、庭期安排與管理的能力、查核列管的條件與合理性等提出諸多建議，例如：開辦相關課程，以加強法官情緒管理，保持開庭態度平和；部分類型案件不宜列入開庭準時管考；積極推動委外轉譯法庭筆錄，以節省開庭時間；提升法官電腦設備及增加法庭數量，以方便法官管理案件，妥訂庭期等。

說明會所提各項意見，將由幕僚單位彙整後，送請便民親民小組開會討論，以研議如何讓相關措施及內容更加合理、周全，具體落實便民親民理念，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瞭解鑑定過程 強化審案實力

最高法院庭長法官參訪刑事警察局



【本刊台北訊】刑事鑑定證據在現代刑事訴訟程序之應用相當重要，尤其是DNA、改造槍彈殺傷力、毒品製造既未遂等之鑑定報告，影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犯罪事實之認定，為瞭解此類科學鑑定之實際操作情形，作為審查事實審法院調查判斷刑事鑑定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正確性。最高法院刑事庭庭長張淳淙與法官23人，日前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建科技大樓參訪。

刑警局楊源明副局長代表局長率同相關人員在一樓迎接，於合照留影及交換紀念品後分成四組，由專人陪同分別至物理組、化學組、法醫室及測謊組進行專題介紹：槍彈鑑定、化學鑑定、DNA鑑定及測謊鑑定。該局於參訪前已將簡報資料、各級司法機關常見問答集等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提供庭長、法官參考，現場並指派專業鑑定人全程陪同，負責簡報及解說，就下列問題，交換意見並熱烈討論：⑴新興毒品5-MEO-DIPT又名FOXY的搖頭丸（又名催淫藥）如何以核磁共振儀測定。⑵為何尿中毒物案件的尿液DNA檢出率較低。⑶例行性基因比對與美國CODIS制度有無不同。⑷為何除精蟲以DNA檢驗外，餘血液、尿液、精液是採用其酵素作鑑定。⑸親子關係如何鑑定。⑹槍彈殺傷力及制式槍枝彈道如何鑑定。⑺測謊技術等。全體庭長法官並獲贈「測謊一百問」一書。行程最後在鑑識中心主任程曉桂主持的綜合座談中圓滿結束。

東瀛勝境

栗林公園（りつりんこうえん Ritsurin-kouen）

栗林公園位於日本四國香川縣高松市紫雲山東麓，是總面積約75公頃的大庭園，在四國地區唯一被指定為國家特別名勝。



1625年左右起歷經100年的歲月建造而成，庭園內分為南庭和北庭，南庭是回游式大名庭園，北庭是現代化庭園。庭園以松樹蒼鬱的紫雲山為背景，巧妙配置了6個水池和13座假山，以及10多個亭閣巧妙的佈局，展現著富於變化的情景。園中最為珍貴也是栗林公園的特徵是有鶴龜松、箱松、屏風松等1,400多株松樹，樹齡多在一兩百年以上，經過人工細心照料，每一株都長得姿態各異，優雅古典，實在令人賞心悅目。加上園中春天的梅花、櫻花，夏天的菖蒲、蓮花，秋天的楓樹，冬天的山茶，四季應時的花朵進一步釀出被稱為一步一景的美景。南湖上架設著弧度優美的偃月橋，從東端的假山飛來峰眺望，紫雲山的南湖、偃月橋和三島美景是栗林公園的代表性風景。

圖・文／吳啟賓（最高法院前院長）

許宗力大法官應北院邀請談「憲法與司法權的行使」

【本刊訊】我國法官對於具體個案雖無終局的違憲審查權，但從事審判之際，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經常會遇到當事人以憲法、基本人權議題作為爭執之點，法官對於個案所適用之法律認有違憲之虞，而聲請釋憲的案例越來越多，但如何將憲法理念妥適融入裁判，更是法官維護憲法的重要使命。

台北地院為充實法官從事審判所需的本職學能，特於日前舉辦法官在職研習，由吳水木院長邀請具有豐富學養與釋憲經驗的許宗力大法官蒞院演講。本次演講主題是「憲法與司法權的行使」，許大法官首先從一則國小教師被學校通知不續聘，卻因行政法院對於應提起何種訴訟，見解發生歧異而無法獲得救濟的案例談起，提醒法官在法律技術之外，也要顧及憲法意旨與人權考量。

許大法官強調法官有義務隨時審查所適用之法律是否違憲，適用法律時，應運用詮釋方法而為合乎憲法意旨的詮解，使憲法價值能落實到法律適用。法律解釋方法有時而窮，尤其遇到不確定法律概念，當面臨無從取捨的困境時，應以指導性的價值規範作為引導，避免法官個人恣意，防止法秩序造成紊亂。一旦確信所適用的法律有違憲之疑義，則有義務向大法官聲請解釋。

在這場演講中，許大法官除了具體闡釋法官應如何進行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詮釋，裁判中引用外國法之適當性，上級審審查下級審裁判合憲性的步驟，以及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要件，也從比較法的觀點，透過我國與美、德等國歷來實務案例的介紹，讓參與研習的同仁瞭解法官所肩負的憲法使命，內容可謂深入淺出。不過，同時也點出現階段法官在裁判中適用憲法的情形漸多，但還不算普遍的制度性問題。

此次演講，是以法官裁判與憲法價值的落實為出發，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運用，使站在第一線從事審判的法官對於人權保障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在許大法官娓娓道來之下，參與研習的同仁莫不感到如沐春風、獲益良多，頗有時光倒流重回校園之感，也期待將來有機會再次聆聽許大法官的精闢演講。

三法院人事室主任聯合交接



交接典禮後梁處長宏哲（右3）與蔡科長怡芳（左起）、陳主任瑞齡、李主任昆道、李主任淑貞、宋主任偉正合影。

【本刊訊】司法院3月18日上午11時，於會議室舉行所屬法院人事室主任聯合交接典禮。

是日由人事處處長梁宏哲擔任監交人，計有新任主任3人，分別為高雄少年法院李淑貞主任、台南地院宋偉正主任及澎湖地院陳瑞齡主任；另台南地院蔡怡芳主任卸任改調台灣高等法院科長。

本次各法院人事室主任之調動，係因高雄少年法院李昆道主任將榮退，且為落實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之規定，對於服務滿6年之主管進行職期輪調。

梁處長感謝李主任對國家的貢獻，祝福退休生活自在愉快，並勉勵新任主任、科長應堅守崗位，以一貫專業、熱忱之態度為同仁服務，並以主動、創新之思維為司法改革目標共同努力。

康 預報101年 好運二重送 1.101年面 2.100年任 歷年學員 101年 司法官律師 面授：3 函授：3 101年 司法官律師 視訊：3 函授：3 101年 司法 面授班 視訊 司法三等班 面授：30.0 函授：32.0 司法四等班 面授：25.0 函授：27.0 司法五等班 面授：2 函授：2 測查局(法務 面授：3 函授：3 司法行政 面授：3 函授：3 矯正簡任升 面授：3 函授：3 創辦2週年！ 專攻司法特考，

Quickti 隨身文字 特備觸控 ・判例、法條即 ・掃描、儲存及 ・繁／簡體英文 ・以色列設計製 支援繁／簡體、 儲存多達500頁 觸控螢幕設計， 快速輸入查詢 掃描文字能即時 譯與慣用語 特點： ・掃描6-22階與 ・內置擴音器和 聽掃描內容 ・透過USB或IR 料到電腦、智 ・隨機附贈軟體 將文字直接掃 歡迎洽 到場解說 服務專線：0 分機 thin GROUP www.thinking 總代理：思維實